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起至2019年1月7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2019年1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5,490,143.79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364,279.41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77.74%，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5,364,279.41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公证费及律师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支付，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律师费35,000元人民币，公证费10，000元人民币，合计为45,000元人民币。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自2019年1月10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本公司将按照《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财产清算程序，并将清算结果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景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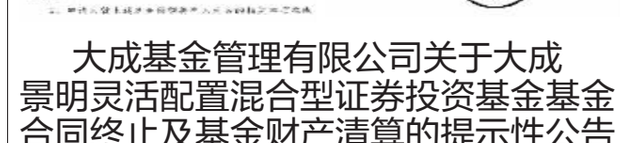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刊登了《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且本次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代码：A类001262，C类00237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年4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中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资产净值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五千万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月7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基金终止条款。根据基金合同有关约定，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 2019年1月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三）基金财产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特别提示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将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

3、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告，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4、投资者可以登录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 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1日，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7日17:00，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2019年1月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基金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22,570,136.82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36%，达到法定表决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2,720,101.79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0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出具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公证费10,000.00元，律师费35,000.00元，合计45,0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1月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基金合同》终止前的集中赎回选择期

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19年1月16日止为本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在此期间，投资人仅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集中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2019年1月16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本基金将自2019年1月17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赎回申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大成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九日

附件：《公证书》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振兴生化　公告编号：2019-001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卫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9号所列事项的回复内容进行审议，并详细披露董事会表决过程、结果的议案》

2018年12月2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向公司董事会发出《关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2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董事会换届、子公司变更董事及章程等相关事项发表明确意见。根据《关注函》，《关注函》函告的主体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召开董事会，以确定回函内容。

然而，公司并未召开董事会对《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函》”）内容予以审议，董事会亦未授权任何人士签发、披露上述《回函》，上述《回函》的制作、签发、公告的程序已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督促董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第117条，特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对《关注函》所列事项的回复内容在充分听取董事意见的基础上进行审议，并详细披露董事会表决过程、结果。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周冠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监事周冠鑫反对理由为：一、本公司2019年1月4日公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程序并无问题。根据振兴生化现行有效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基于上述，本公司2019年1月4日公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并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回复已提交本公司董事长审定，符合各上市公司及本公司先前回复交易所问询的操作惯例，程序并无问题。二、根据《公司法》及振兴生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王卫征提议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提案（以下简称“临时提案”）所涉的两项议案并不属于监事会的职权范围，王卫征作为监事，并不理解自身的职权范围、涉嫌滥用监事职权、干扰公司正常的公司治理秩序。三、如第一条所分析，本公司2019年1月4日公布《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程序并无问题，本公司董事会也未对回复程序提出异议，王卫征提出的临时提案并不紧急也无必要。

2.《关于审议提请公司董事会彻查公司2019年1月4日公布的〈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已履行的内部程序及相关责任人员的议案》

如议案一所述，2019年1月4日公布的《回函》未经董事会审议，《回函》的制作、签发、公告的程序已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督促董事会勤勉尽责的履行职务，特提请董事会对个别人士在未经董事会授权的情形下公布《回函》的不当行为予以彻查，并将彻查结果予以公告。若经彻查，存在个人违规履职的情形，应严格追究其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2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监事周冠鑫对本议案投反对票。

监事周冠鑫反对理由同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1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18年11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2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12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综合服务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产品，产品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1日，到期日为2019年1月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7.13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12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18.11.30—2019.2.28	8,000	4.00%	否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3.12	3,000	3.35%	否	------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1—2019.1.7	3,000	3.10%	是	7.13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茶店子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众享”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8年第257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28—2019.4.2	4,000	3.40%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合计为15,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9-01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为8年。

2、本项目由公司在项所在地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和项目公司共同承受本合同中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3、本合同履约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1、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乙方”）分别于2018年11月14日和2018年12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和《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TY2018-127、TY2018-139），公司确定为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项目中标单位。

2、2019年1月8日，泰州市高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港区城管办”或“甲方”）与公司签订了《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

3、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1、甲方：泰州市高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住所地：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春港路9号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92440560 5

注册资本：135152.1423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合同签署甲方高港区城管办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高港区城管办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泰州市高港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

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

2、服务范围

城乡垃圾分类服务范围：辖区范围内各园区、全部镇、街的行政村、社区及企事业机关单位、街面商铺的生活垃圾分类的引导、宣传、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等。

环卫一体化保洁服务范围：辖区范围内各园区、全部镇、街的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城区的无物管小区、所有行政村之间的村村通道路及绿化带清扫保洁、垃圾中转站运营维护、公厕保洁，易腐（餐饮）垃圾收运处置、大件及装潢垃圾的收集和处置。

3、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8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二阶段分别为3年，第三阶段为2年。第一阶段服务期满后，经考核达到要求可续签三年，第二阶段服务期满经考核达到要求可再续签两年。服务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下一年度的服务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该合同期满后三十日内，如甲方未提出异议且未续签合同的，则按本合同自动续期一年。

4、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为5839.9万元/年。

5、争端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9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其他

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在甲方所在地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和项目公司共同承受本合同中乙方全部的权利和义务。

7、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顺利签署提升了公司在环卫一体化业务上的市场竞争力与影响力，后期项目的正式运营将为其他环卫项目的拓展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也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合同签署及履行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约期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合同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高港区城乡环卫一体化及垃圾分类服务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8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〇一八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0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华鑫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458,160.8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8,729,080.4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度的第4次分红。

注：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基金在每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后每10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1元(含本数)时，则基金须在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11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月9日

（上接B77版）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3	桐昆股份	197,916.00	3,253,739.04	2.81
2	000703	恒逸石化	147,200.00	2,495,040.00	2.15
3	002493	荣盛石化	193,800.00	2,170,560.00	1.87
4	600346	恒力股份	108,300.00	1,737,132.00	1.50
5	000001	平安银行	125,100.00	1,382,355.00	1.19
6	601398	工商银行	209,300.00	1,207,661.00	1.04
7	300037	新宙邦	22,600.00	534,038.00	0.46
8	002352	顺丰控股	10,900.00	468,046.00	0.40
9	002353	杰瑞股份	13,900.00	302,742.00	0.26
10	000852	石化机械	26,500.00	294,680.00	0.25

四、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6,029,354.00	5.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271,224.00	4.5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271,224.00	4.5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86,824.00	0.5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1,887,402.00	10.25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5	国开1701	50,000.00	5,030,000.00	4.34
2	010107	21国债(7)	40,000.00	4,100,800.00	3.54
3	010303	03国债(3)	19,400.00	1,928,554.00	1.66
4	113516	吴银转债	5,600.00	586,824.00	0.51
5	018006	国开1702	2,400.00	241,224.00	0.21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股指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二）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十、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一）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不允许投资国债期货。

（二）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公允价值变动总额合计（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收益（元）	—
国债期货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元）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三）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一）申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二）申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在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三）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7,512.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89,020.1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532.61

（四）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五）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六）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历史各时间段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A/B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26-2014.12.31	1.50%	0.15%	0.37%	0.01%	1.13%	0.14%
2015.01.01-2015.12.31	7.98%	0.09%	3.12%	0.01%	4.86%	0.08%
2016.01.01-2016.12.31	-1.73%	0.14%	2.50%	0.01%	-4.23%	0.13%
2017.01.01-2017.12.31	3.81%	0.19%	2.50%	0.01%	1.31%	0.18%
2018.01.01-2018.09.30	1.61%	0.29%	1.87%	0.01%	-0.26%	0.28%
2014.11.26-2018.09.30	13.60%	0.18%	10.36%	0.01%	3.24%	0.17%

（2）C级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1.26-2014.12.31	1.50%	0.15%	0.37%	0.01%	1.13%	0.14%
2015.01.01-2015.12.31	7.88%	0.10%	3.12%	0.01%	4.76%	0.09%
2016.01.01-2016.12.31	-2.19%	0.14%	2.50%	0.01%	-4.69%	0.13%
2017.01.01-2017.12.31	3.17%	0.19%	2.50%	0.01%	0.67%	0.18%
2018.01.01-2018.09.30	1.27%	0.28%	1.87%	0.01%	-0.60%	0.27%
2014.11.26-2018.09.30	11.90%	0.18%	10.36%	0.01%	1.54%	0.1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A/B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